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聯合公告

- (1)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要約人」) 與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要約接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概無接獲要約接納之事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0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開始前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700,528,000	56.54	700,528,000	56.54
獨立股東	538,472,000	43.46	538,472,000	43.46
<b>總計：</b>	<b>1,239,000,000</b>	<b>100.00</b>	<b>1,239,000,000</b>	<b>100.00</b>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38,4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4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許楚家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許偉圳先生、詹美清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司徒建強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叶龍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張美娟女士、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其各自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